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清建〔2023〕126号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 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各县(市、区)政府,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,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(英德)产业园管理委员会,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(佛冈)产业园管理委员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(清建〔2023〕99号)文件精神,我局制定了《清远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引
2. 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备案申请表
(范本)
3. 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备案证明 (范本)
4. 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竣工验收表 (范本)
5. 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验收备案告知书 (范本)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何呈程，联系电话：337803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